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未成年人的心理支援

近日，社區一心理治療中心公佈今年1至7月的個案數字，新接獲417人求助，已是去年全年的8成，其中4成1人曾有自殺或自殘經歷，不少甚至涉及未成年人，最小年齡甚至為8歲。近年社會對於民間心理服務有增無減，特別疫情對市民身心健康影響深遠，累積的不良情緒爆發機率高，需要更多的渠道協助。雖然當局在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在疫情下亦未有減少預算名額，只縮減部分行政和活動費用，但面對上述個案的增加，社區心理機構作為居民心理健康的重要防線，有必要加強支援措施，更好落實“容易取得、及時介入、及早跟進”的模式。

此外，學校作為最常接觸未成年人的場所，對於及早發現學生的心理問題有相當重要的作用。目前駐校及心理輔導人員跟進個案中，是1比300的比例，與當局委託研究的《澳門學生輔導服務研究》中，建議學校實行1名社工對250名一般學生的比例，仍有一段距離。如涉及自殺自殘問題的話，更多是一些隱性個案，需要個別進行心理輔導，人員更見稀缺；加上心理輔導人員未有如近年社工與心理治療師一樣，完成相關註冊制度的規範，專業發展與薪酬等方面受到限制，影響了他們的職涯發展與行業士氣，相關問題值得當局關注，讓學校心理輔導人員在守護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上發揮更好更大的作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因應近期未成年人心理情緒問題驟增，甚至出現自殺或自殘行為，請問當局在學校心理輔導服務上，會否落實《澳門學生輔導服務研究》中，1名學生輔導員對250名一般學生的建議？
2. 為協助心理輔導員提升其專業發展，當局在相關行業的職業制度上有何規劃，會否制定職程制度，以保障他們的職涯發展與薪酬待遇？
3. 作為最前線且最容易接觸到居民的民間心理服務機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雖然當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指未有減少預算名額，但面對疫情下民間心理服務機構的個案數字上升，請問能否優化相關資助制度與增加服務名額，讓機構提供服務時更具彈性與多元化？

